

元氏县审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门户网站管理工作	1	做好各类文件的登记、传阅、保管及机关发文登记和公文（综合类）审核工作。	
			2	做好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议准备、保障工作。	
			3	做好局机要保密文件（含密码电报）的收发、传递、保管工作。	
			4	做好档案收集、归档及电子化等相关工作。	
			5	负责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6	承接阳光信访平台等交办的涉及我局信访案件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7	负责组织全局审计信息宣传、通联宣传工作，以及年鉴编纂工作。	
			8	编制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9	公务用车使用、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10	负责局机关预算、决算、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工资核算发放、保险个税公积金业务办理、财务档案管理、经费报销审核等工作。	
			11	负责局门户网站近日要闻、图片信息、县区动态、外地动态栏目的更新工作。	
			12	负责局机关平安建设、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3	做好局机关值班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保养等安全保卫工作。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政、企业和重大政策跟踪审计科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对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	1	负责组织对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牵头起草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3	组织对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县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4	组织对上级授权审计的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上级	

		他任务。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和税收征管、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进行审计。		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5	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和税收征管、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进行审计。	
			6	组织对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7	对中央、省、市财政安排我县的项目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社会保障）审计科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机关、县人	1	组织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府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政法机关及其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	
			2	负责对有关县直部门、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3	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4	负责对县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和主要领导干部	

		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府机关、县政协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负责对有关县直部门、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5	组织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	
			6	负责对县直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和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7	组织对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8	负责对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和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经济责任和机构编制审计科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机构编制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负责对各乡（镇）党委、政府	1	负责对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2	对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国资科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3	对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4	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5	负责对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县直党政群机关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单位）	

		<p>主要领导干部，县直党政群机关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专项审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主要领导干部开展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专项审计。</p>	
			6	<p>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